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邮 政 和 电 信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了加强两国间的邮政和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起见，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柯柏年；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部长杜·西穆勒斯库。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間应办理各种函件、包裹、保价信函、保价包裹和电报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的業務。保价信函和保价包裹只准許以陆路寄遞。

二、締約双方为适应通信需要，經相互同意以后，可以在两国間开放電話業務。

第 二 条

一、締約任何一方，可以利用对方領土上的邮路和电路傳遞發往或發自其他国家的邮件和电报，但这些国家的名单应由双方相互通知。

二、利用上述过境邮路和电路的条件，应由双方以通信方式商定。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在業務通信中，应使用俄文、法文或英文，并采用国际業務上通用的相关格式。

第 四 条

一、邮件互換局和运输方法，在必要时，可以由有关的締約一方預先并及时通知締約另一方以后加以变更。

二、締約双方应将有关邮件和电报的限制事項和該項限制事項的变更，直接用書面相互通知。

第 五 条

一、締約双方和双方所屬的邮电企業間互換的有关邮政或电

报业务的邮件(包括包裹在内)和电报概不收费。

二、经过其他国家的有关邮政或电报业务的包裹和电报，只有在得到这些经转国家同意免收过境费时，才能适用本条(一)款的规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内没有规定的事项，参照国际邮电惯例办理。

第二章 邮 政

第 七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互换函件的种类如下：

函件、单双明信片、新闻纸、印刷品、盲人读物、货样、事务文件。

以上各类函件都可以按挂号或航空寄递。

二、代收货价邮件，不予办理。

第 八 条

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互换的函件总包和邮政包裹总包，暂指定下列各互换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哈尔滨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方面：布加勒斯特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互换的挂号邮件应在寄信清单上注明原寄局名、邮件号码和它的总数。

第 十 条

互换直封总包的互换局可以使用对方的邮袋装寄互换的邮件。

第十一条

过境函件总包轉運費賬目的編造，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第十二条

一、保价信函的最高保价額定为一千金法郎。

二、应納关税的物品，不可以装入保价信函內。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应在两国間互換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和航空包裹。包裹的任何一边不可以超过一公尺半，长度和长度以外的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可以超过三公尺。每件包裹的重量不可以超过二十公斤。

代收貨价包裹和在原寄局預付关税的包裹，不予收寄。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国国内規章的規定，对包裹的接收、經轉和內装物品加以限制。

这些限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直接互換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甲)寄往或發自东北地区 and 北京、天津、上海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乙)寄往或發自其他地区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一四·〇〇金法郎

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〇·八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〇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二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二·二五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三·二五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四·二五金法郎

这些終端費經双方同意以后，可以更改。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經由对方經轉包裹的轉運費訂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甲)經由东北各省經轉的：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三五金法郎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乙)經由其他各省經轉的: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七〇金法郎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一四·〇〇金法郎

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方面: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〇·三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〇·四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〇·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一·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五〇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二·〇〇金法郎

第十七條

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自行規定航空包裹的運費。這種運費應以金法郎表示,且尽可能同所利用的各航綫的運輸費用相適應,且歸承擔包裹運輸的一方所得。

第十八條

保價包裹的最高保價額定為一千金法郎。

第十九條

一、締約任何一方,在特殊情況下,有權暫時將包裹的寄發或接收全部或部分停止。

二、采取这项措施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尽可能用电报通知。

第二十条

关于禁止或特許出入口的包裹的收寄和投遞，在不違背本協定的情況下，可以依照本國法律、章程和指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包裹的改寄按改寄國的章程辦理。但重量超過由改寄國寄往新寄達國所規定的重量限額的包裹，就予以改寄。

第二十二條

互換的包裹，不可以在發遞單的附單背面書寫通信字句。

第三章 電 信

第二十三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間，應建立北京——布加勒斯特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路。

二、締約雙方為適應通信需要，經相互同意以後，可以在兩國間建立電話和其他電報電路。

第二十四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間，應開放下列各類電報業務：

(甲) 政務電報；

(乙) 普通和加急私務電報；

(丙) 普通和加急新聞電報；

(丁) 書信電報；

(戊) 業務公電、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己)經締約雙方同意開放的他類電報。

二、上述各類電報中准用的各種特別業務，可以經締約雙方協商同意以後開放。

第二十五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互換的普通私務電報每字的價目定為一·六八金法郎；普通新聞電報每字價目定為〇·二一金法郎。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互換的政務電報，每字報費應按普通私務電報每字報費的百分之五十計費。

三、加急私務電報每字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每字價目的百分之二百；加急新聞電報每字價目和普通私務電報每字價目相等；書信電報每字收費等於普通私務電報每字的百分之五十。

四、本條上開各款所列電報經由北京——布加勒斯特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路傳遞時，報費由締約雙方平分；如果經由其他國家電路傳遞時，報費攤分辦法由締約雙方同有關國家共同協商訂定。

第二十六條

關於兩國間開放電話業務的種類、資費和攤分等事項，應在開放這項業務時，由雙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第四章 結 賬

第二十七條

一、締約雙方在編制相互往來郵電賬單時，作為基礎的貨幣單位，應為等於一百生丁的金法郎，重量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純金成分為〇·九〇〇。

二、关于邮政(包括包裹)和电信的季賬差額，应互相抵算，并且結出淨差。

三、前款所述的淨差額，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銀行在中罗清算範圍內匯入非貿易支付賬內結付。匯費应由付款方担負。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一、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以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二、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有关实施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商定。

第二十九条

一、本协定从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任何一方如果願意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就从上項通知發出日起，六个月以后失效。如果是停止履行本协定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則其他部分仍应有效。

二、本协定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于布加勒斯特，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羅馬尼亞文和俄文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柯 柏 年

(签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杜·西穆勒斯庫

(签字)